

2022 年国际档案日宣传物品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〔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〕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144130055367243XG

乙方：惠州市壹绘广告有限公司〔以下简称“乙方”〕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41302MA56YN6J3E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因国际档案日开展现场宣传活动需要物品一批，现委托乙方承包相关物品制作及采购，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采购制作时间：2022 年 6 月

（二）采购制作物件：环保手袋、手持风扇、笔记本

第二条 项目价款、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（小写）：19560 元（详情见附表）

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

2、付款方式：采购制作完结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项目制作款项给乙方。甲方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，不视为违约。甲方此次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、外观上的验收，此次验收通过不代表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提供货物之质量，若日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乙方仍应负责处理。

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惠州市壹绘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工行惠州分行江南支行

账 号：2008-0216-0920-0773-334

二、双方责任事项

（一） 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须及时提供乙方设计制作及印制所需的文件资料，且其内容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概不负责且拒绝发布。
2. 甲方须按时确认设计制作的内容，如因甲方所提供文件有误，由甲方负责，如因乙方印制出错，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 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且派专人跟踪服务管理。
2. 项目结算对帐须提供合同、效果图、税务发票及照片，保证相关物料制作的真实性及后续服务。
3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马甲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立即负责整改，整改期计入交货期，若由此造成逾期交货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若甲乙双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，则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赔偿给守约方。

2. 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, 逾期超过 7 天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内容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处理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4.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至法院,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担保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皆由违约方承担。

四、不可抗因素

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台风、地震等双方都认可的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的, 则协议执行的时间由上述事件的发生可作相应的延期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, 应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合约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、乙执壹份, 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 2020 年 6 月 2 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

电话: 15018622669

日期: 2020 年 6 月 2 日



附表：

2022 年国际档案日宣传物品清单						
序号	物料名称/规格 M	单位 (尺寸)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	备注
1	手持风扇	10.6*21*11.2cm	500	20.50	10250.00	
2	礼品袋子	30*35cm	500	8.00	4000.00	普通环保袋
3	普通 pu 皮笔记本	14.7*21cm	300	17.70	5310.00	
4	合 计				19560.00	

